《第二沉思》 2.4-2.10 重构

沙之洲 2020012408

1. 我思故我在。
2. 本思想事件的思考者具有本思想并因此存在，因此“我”存在。 【依据（1）】
3. 如果说“我”是“有理性的动物”，那么会导致对什么是“理性”，什么是“动物”的追问。会把问题逐步引向更复杂的问题。
4. 不能证明“我”是“有理性的动物”。因此这个观点是可以被怀疑的，而由于这里只考虑绝对确定的东西，所以“我”不是“有理性的动物” 【依据（3）】
5. 物体具有如下属性：有确定形状和确定位置的东西，能占据一个空间并由此排除其他物体；能通过感觉被感知到；能被除了它自己之外的任何与之接触的东西所移动。
6. 如下情况是可能的：有一个具有极大能力的、恶毒的骗子在欺骗我。
7. 不能证明“物体”的任何一种属性在“我”的身上存在。因此不能证明“我”是一个“物体”【依据（5）&（6）】
8. “我存在”依赖于“我思维”。假如我完全停止了思维，那么我就完全停止了存在。即使我总是睡觉，即使创造我的那个人竭尽所能来欺骗我，即使我所想象的哪些对象都是不真实的，但是这种想象的能力真实地存在。
9. “思想”和“我”不可分离的 【依据（8）】
10. “我”是“一个在思维的东西”【依据（9）】
11. 如下情况是可能的：我用想象力虚构出来的东西什么都不是(be nothing)，我不认识那些什么都不是的东西。想象力虚构出来的东西我不认识。
12. 我只能给我所知道的那些东西下判断。
13. 我基于我知道的那些东西已经证明了“我存在”，因此关于“我”的知识并不依赖于我不认识的那些东西。因此关于“我”的知识不依赖于想象力虚构出来的东西【依据（11） & （12）】
14. 命题（10）是基于我所知道的东西所推断出来的，只能说明“一个在思维的东西”必然是“我”的一部分；而命题（13）说明“我”仅能够被所认识的东西推导得出。因此“我”当且仅当是“一个思维者”。【依据（10）&（13）】